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4年 115号

什刹海街道停车秩序管理服务项目

20240331764

ZZS193

委 托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秩序管理委托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第一章 总则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认真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辖区停车秩序管理服务项目特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什刹海街道停车秩序管理服务项目

坐落位置：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辖区柳荫街、群力胡同、护仓胡同

第二条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查验停车认证资格证。
- 2、劝离非认证居民车辆，维护正常停车居民车辆停放秩序。
- 3、最大限度疏导道路车辆通行，避免道路拥堵。
- 4、配合协调完成主责科室安排的其它临时工作任务和街道安排其它相关区域环境秩序治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1、建立专职停车秩序管理员队伍，停车秩序管理员人数及具体情况经什刹海办事处批准后备案，服务期如遇人员调整，应报甲方备案内。
- 2、停车秩序管理实行 18 小时管理制度，停车自治区域不能出现管理人员空岗情况，管理人员由管理方进行内部协调进行倒休。
- 3、停车秩序管理人员管理举措要到位，管理方法要得当，劝离非停车自治车辆时语言要

合当，态度要坚决，不能因工作引发安全事故。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五条本项目委托管理期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并进行考核。

考核细则：停车秩序管理委托服务项目实行季度打分考核制度。打分考核主体包括：城管办、相关社区。

考核标准：月评分在 85 分以上的，支付全额费用，月评分在 75-85 分的，支付 90%费用，月评分在 75 分以下 60 分以上的，支付 75%费用，月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约谈，视情况中止合同。

第七条参与确定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第八条负责处理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第九条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乙方在本项目范围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乙方负责柳荫街、群力胡同、护仓胡同停车秩序管理，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以获取不当利益。

第十二条建立本项目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选聘专业公司承担本项目的专项管理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其他单位，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第十四条根据本项目管理的其它实际需要，提供本项目配套相关设施建议。

第十五条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委托管理期满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不承担对本项目使用人的人身和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但是，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第六章 本项目服务费

第十八条 本项目管理服务费

为确保实施停车管理的街巷停车及交通秩序顺畅，通过共商、共治方式，发动居民利用胡同公共空间开展停车秩序管理工作，切实解决老旧平房区居民停车难的民生问题。本项目服务费为：¥1196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该款项为含税固定价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交付等额有效发票。

第十九条 付费方式

分期支付：

- (1) 合同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两个月的合同款；
- (2)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三个月的合同款；
- (3)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三个月的合同款；
- (4) 2025 年预算批复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三个月的合同款；
- (5) 待合同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的服务综合表现，扣除合同履行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乙方公司名称：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注册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20000040634300028562259

第二十条因甲方原因逾期缴纳本项目管理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应交管理费万分之二交纳滞纳金，上述金额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3%。

第二十一条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议定后实施，所需经费由甲方支付。但是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因不属于甲乙双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执行的，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予退还，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九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欲续订合同，应在管理期满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管理政策调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对方并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本项目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项目管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不作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必要前置程序。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印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10-83223007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2024年 4月 1日

乙方印章：

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64043278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112
号 1幢 02号

邮政编码：100009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